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具备下列两项施工资质中的任意一项：
 -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 (4) 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三级或以上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业绩满足以下条件： 投标人承接过 1 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 万元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

- 注： 1.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 近 5 年是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 电力工程是指：与电能的生产、输送及分配有关的工程。包括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发电、输配电等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4. 如提供的业绩不仅包含电力工程施工内容，则业绩证明须体现电力工程施工内容的合同金额，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5. 如提供的业绩为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则业绩证明须体现电力工程施工内容的合同金额，如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6.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业绩证明材料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则该业绩不予认定。联合体业绩的证明材料需为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合同协议书。
7.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 3.5.2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注：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对以上情形进行承诺并按投标人须知 3.5.3 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项目经理	1人	具有电力或机电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具备在有效期内的电力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具有5年及以上电力工程施工管理经验。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注：1. 项目经理须按投标人须知3.5.4款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须与身份证上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施工管理经验以资历表填写的为准。
3. 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4. 表中人员要求职称的，专业均以“职称资格证书”所示专业为准，若“技术职称证书”未反映专业，则以“毕业证”所示专业为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总工	1人	电力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电力工程施工管理经验，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施工管理人员	2人	电力工程相关专业初级职称，且从事电力工程施工管理经验不少于3年。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人	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具有3年或以上电力工程施工管理经验。

注：1. 上述所有人员均不得兼任，且在投标阶段不需要提供任何资料，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承诺即可。投标人在中标后提供满足本表要求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相关资料给招标人进行审核并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